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7號

抗 告 人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世琳

代 理 人 翁健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耀謨間拍賣留置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6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民法第9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

02 依抗告人公司業務員李宗仁與相對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3 紀錄，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表示：「李先生，抱歉忘  
04 了回答你，保管費給個一萬元可以吧」；於111年8月19日表  
05 示：「我有的話一個月給他一萬元，就不用那保管費」可以  
06 得知相對人明知清償期早已屆期，如111年6月14日為清償期  
07 屆期日，抗告人迄今已逾6個月未受清償，依民法第963條第  
08 3項規定得就其留置物取償。又抗告人已盡可能向已知之相  
09 對人地址寄送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上開存證信函遭退回，  
10 如認此係未合法送達，抗告人亦無他址可寄，為此提起本件  
11 抗告等語。

12 三、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0年10月將相對人所有車牌號碼0  
13 00-0000之自小客車（下系爭車輛）交與抗告人維修，維修  
14 費用新臺幣（下同）195,000元，相對人僅交付頭款100,000  
15 元，尚欠95,000元未為清償，抗告人將系爭車輛修繕完畢後  
16 通知相對人取車清償（下稱系爭存證信函），未獲置理。抗  
17 告人以111年11月24日新莊中港郵局第005877號存證信函定1  
18 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相對人如不於期限內清償即就系爭車輛  
19 取償，相對人迄今尚未給付，抗告人為受清償，爰聲請拍賣  
20 留置物等語。經查，抗告人固曾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至新北市  
21 ○○區○○路0段00號3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  
22 樓，惟皆因招領逾期，投遞未成退回，又經原審依職權囑託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分  
24 別前往查訪之結果，上開地址現均由第三人居住，相對人並  
25 無居住於上開地址之情，有上開機關回函暨查訪報告表可佐  
26 （見原審卷第83至85頁、第95至97頁、第75頁），堪認抗告  
27 人寄送系爭存證信函時，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於上開地址，  
28 自難認該通知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  
29 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抗告人在未合法通知相對人前，自  
30 無法聲請拍賣留置物。又抗告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31 截圖，然繹其內容，無從得知該對話對象是否即為相對人，

01 故抗告人之聲請，尚屬無據，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2 拍賣留置物之聲請，即無不當，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03 原裁定，不應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5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06 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魏浚庭